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3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1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浦玉桃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际亲自出席2人，监事杨爱女士因公出差委托监事浦玉桃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内容：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意见：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意见：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审慎性原则，决策程序合法，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意见：本次变更符合财政部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审阅浦玉桃先生、罗永先生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监事履职所需的能力，同意提名浦玉桃先生、罗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审议该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候选人简历见附件），1 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浦玉桃先生：本科，曾任本公司市场部经理助理、行政管理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行政管理部经理。

浦玉桃先生持有 3,800 股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其他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罗永先生：本科，注册会计师。曾任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重庆保利高尔夫球会公司财务经理，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高级经理；现任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

罗永先生就职于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八部委联合签署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